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茹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茹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不良，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自稱患有思覺失調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陳玟蓓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9825號

16 被 告 楊茹惠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4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1 執行中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茹惠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6 年7月2日5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全  
27 家便利超商，趁無人不注意之際，進入店內櫃檯徒手竊取現  
28 金新臺幣500元，得手隨即後離去。嗣經店員顏馨君發現  
29 後，遂報警處理。

30 二、案經顏馨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茹惠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馨君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  
03 錄影擷取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4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  
0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  
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 
08 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檢 察 官 簡群庭